附件3

抚顺县投资建设项目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抚顺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我单位拟在抚顺县 (地址)投资 项目。

本单位已知晓抚顺县投资建设项目承诺制审批有关规定的全部内容及告知事项要求，自愿申请按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相关手续，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2.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预许可证》前，不擅自开工建设。

3.在《建筑工程施工预许可证》有效期内，主动按正常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保、消防等有关审批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如在预许可有效期内仍未办理完成，停止一切建设活动并接受相应处罚。

4.在《建筑工程施工预许可证》有效期内，虽然工程完工，但未办结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前，不申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5.遵守现行规划、环保、节能、安全、消防、施工、建设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证明文件。

6.施工图图纸符合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设计规范及有关规定要求，符合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审批文件的要求，并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取得图审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

7.主动申请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自愿接受职能部门的管理与执法监管，并郑重承诺在3个月内按要求办结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整改、处罚或不予投入使用等相关法律、经济责任。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